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93-SQHX-C2025-0004 ， 洋河新区中运河郑楼段堤顶道路工程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洋河新区中运河郑楼段堤顶道路工程 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宿迁中亿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.79 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.5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